

辽宁省司法厅 辽宁省律师协会

辽司通〔2023〕44号

辽宁省司法厅 辽宁省律师协会关于印发 《辽宁省律师行业投诉处理规定》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律师协会：

现将《辽宁省律师行业投诉处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辽宁省律师行业投诉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省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处理和惩戒工作，规范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规范》《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省、市律师协会依法处理投诉人对本市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以及依法实施有关惩戒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办法所称投诉人，是指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在执业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投诉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惩戒，是指司法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律师协会作出的行业处分等决定。

第三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处理和惩戒工作，应当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客观公正、依法处理，行政

监管、行业惩戒与党纪监督相衔接，惩戒警示与教育疏导相结合，释法明理与争议化解相配合的原则。

第二章 投诉受理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来信来访地址，并在官方网站上开通投诉举报渠道。

投诉人可以通过函件、电话、来访等方式表达诉求，并提交书面投诉材料、身份证明、联系方式、证据等相关材料。投诉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

第五条 根据投诉人的投诉内容，投诉事项可以分为以下两类：

（一）行政违法类，即被投诉对象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要求予以查处的；

（二）行业违规类，即被投诉对象存在违反律师协会的行业规范及职业道德的行为，要求予以查处的。

第六条 律师协会负责受理被投诉对象存在行业违规类的案件。

（一）市律师协会受理《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规定应由市律师协会处理的案件。

(二) 省律师协会受理取消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会员资格的案件；省律师协会认为市律师协会处理的案件由省律师协会受理更有利于案件处理的，也可以直接受理；被处分会员对市级律师协会作出的处分不服的，由省律师协会进行复查，依规作出复查决定。

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处理被投诉对象存在行政违法类的案件。

(一) 设区的市司法局受理县区级司法局、律师协会建议启动行政处罚程序的案件，对于应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行为，市司法局应及时提请省司法厅处理。

(二) 省司法厅受理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处罚案件及违反《律师法》第九条规定应予以撤销准予执业的案件。

被投诉律师因转所等原因，离开被投诉行为发生时所在执业机构的，由现执业机构注册地的区司法行政机关进行管辖。

第七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在收到投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匿名投诉或者投诉人未提供准确联系方式的除外；对不予受理的事项，若有其他救济途径的，可以在不予受理决定中一并告知投诉人。

接收移送的司法行政机关、市律师协会对移送有异议的，应当报请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不得自行退回或者再次移送；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移送的，应当报省

司法厅备案。

第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收到投诉后，发现投诉内容不明或者证据材料不足，需要投诉人补充相关材料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诉人在10个工作日内补充相关材料或者进行补充说明。补充材料或者说明的时间不计算在受理时限范围内。

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补充相关材料或者进行补充说明的，视为放弃投诉。

第九条 投诉事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可以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一）被投诉对象、投诉内容依法依规不属于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监督管理范围的；

（二）投诉内容与被投诉对象提供法律服务无关，也不涉及违反职业道德或者严重违反社会公德的；

（三）投诉已经按法定程序处理完毕，没有新的事实和证据，又重复投诉的；

（四）已经终结备案并录入全国信访信息系统的信访事项，来访人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

（五）匿名投诉且未提供可以查证的线索的；

（六）超过投诉时效的；

（七）其他依法依规不属于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受理的

投诉事项。

第三章 调查与处理

第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对受理的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应当遵守法定程序，认真提取和固定证据材料，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案件调查取证工作，形成调查意见。

第十一条 调查应当至少由两名工作人员共同进行，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相关证件。调查询问前应核实被调查人员身份，告知应当如实提供证据、证言以及故意作伪证或隐瞒事实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并在笔录中予以记载。询问应当全面、客观，针对需要调查的问题逐事逐项予以询问核实。询问完毕，应当由被调查人员阅读或向被调查人宣读笔录，并由被调查人员逐页签字确认。不能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中予以注明，调查过程可以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投诉事项的调查处理，一般应当在投诉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经主要负责人同意，办理时限可以延长 30 日，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诉人并说明理由。

律师协会应在决定受理案件后 90 日内完成对投诉事项调查处理，依照处分规则规定的中止、调解、听证及相关人员配合等

导致的迟延不计入处理期限。

因投诉人不配合调查，相关证据需要鉴定，投诉处理决定需要以诉讼、仲裁或者其他公权力机关的结论为前提等原因影响调查处理的，可以中止调查，中止调查期间不计入办理时限。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调查。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中止、恢复调查，应当书面告知投诉人。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当依法依规履行送达工作。

第十三条 受理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根据调查的情况，可以作出下列决定：

（一）投诉事项涉嫌违法的，告知投诉人予以惩戒立案，并启动相应的惩戒程序；

（二）投诉事项不构成违法，但涉嫌违反行业规范的，移送市律师协会调查处理；

（三）投诉事项属于因法律服务产生的民事纠纷的，告知投诉人可以申请调解或者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

（四）投诉事项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者缺乏事实根据的，告知投诉人对其投诉不予支持；

（五）投诉事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律师协会根据调查的情况，可以作出以下决定：

（一）投诉事项经过调查后发现非律师协会受理范围的，决定撤销案件，并告知投诉人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二）投诉事项经过调查后发现被投诉对象无违反行业规范的行为的，决定对被投诉对象不予处分并告知投诉人；

（三）投诉事项经过调查后发现被投诉对象存在违反行业规范的行为的，对被投诉对象做出处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被投诉对象同时存在违反《律师法》的行为的，应当建议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

第四章 惩 戒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专项检查、年度考核、投诉处理等过程中发现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线索，经初步核查涉嫌违法的，应当予以立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提出司法建议并提供相应证据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予以立案。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不得以当事人之间的和解代替对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律师协会发现律师、律师事务所存在违反行业规范的行为线索的，应当主动予以立案调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律师、

律师事务所的违反行业规范的行为，提出司法建议并提供相应证据的，律师协会应当予以立案。

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报同级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作出的行业处分决定应当自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

律师协会认为律师违规执业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书面建议相关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并移交相关证据材料。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律师协会移送并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及时立案调查。

对于律师协会移送并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司法行政机关经调查认为依法不能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能作出相应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告知提出建议的律师协会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在作出惩戒时，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可以直接依据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作出惩戒决定。

律师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的，可以直接以法院生效判决作为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取消会员资格的依据，不再重复调查。

第十七条 对违法主体和违法行为发生地分属不同区司法行政机关管辖范围的案件，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至对违法主体有管辖权的区司法行政机关并协助调查。

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管辖权的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的惩戒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报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作出惩戒决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在决定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惩戒决定报省司法厅和省律师协会，并录入律师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惩戒决定书应当及时放入被惩戒对象的执业档案；根据投诉处理作出的惩戒决定，应当同时书面告知投诉人。

第十九条 被惩戒对象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行业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业规定申请复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投诉处理和惩戒，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市可依据《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及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